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 3、公示方式：公告官网；
- 4、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